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通霄鎮（瑞安診所、新民診所）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向陽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造橋鄉（謝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三灣鄉（ <u>三灣診所</u> ）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 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u>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永順診所、吳鴻儀診所） 鹿谷鄉（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常安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u>永順診所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員林鎮（員安診所、 <u>大郭診所</u> ） 埔心鄉（元泰診所） 芳苑鄉（溫馨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彰化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員安診所、元泰診所、鄭國洲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三福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溫建文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地址異動至屬醫藥分業地區。 五、施明哲診所自 92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萬來診所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 八、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溫馨診所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u>大郭診所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一：高雄市(改制前高雄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高雄市 (改制前高雄縣)	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 二、鳥松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德惠診所) 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新大湖黃診所) 茄萣區(鴻明眼科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彌陀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景安診所、學城診所、學城牙醫診所) 梓官區(赤崁診所、梓安診所、黃永富診所、蔡政達診所、義山復建科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六龜區(寶順診所) 阿蓮區(健民診所) 內門區(陳內兒科診所) 大寮區(高聖診所、天仁診所、大發診所) 路竹區(竹滬診所、德滬診所、 <u>愛昕診所</u>)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	一、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赤崁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地區。 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九、<u>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劉慶隆診所、<u>陽光診所</u>) 內埔鄉(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茂山家醫科診所) 竹田鄉(世安診所、林茂謙診所、大禾田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 滿州鄉(滿州鄉衛生所、安康診所、劉國平診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車城鄉(車城診所) 萬丹鄉(宏銘診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滿州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 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 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 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 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 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 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 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四、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劉國平診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u>陽光診所</u>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u>遠地區。</u>